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宏儒

電話：06-2991111#7767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rufus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203550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355028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業經教育部於102年4月22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044792C號令訂定發布施行，茲檢送該辦法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4月2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044792F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網站(<http://www.moe.gov.tw/>)/法令規章/最新訊息/命令(主旨)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